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忠瑋
電話：(02)7736-5633
電子信箱：li_23112hoc@mail.moe.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通字第1150071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來函、A09000000E_1150071476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0071476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0071476_senddoc2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大學北區教育學術資訊安全維運中心辦理

「校園個資維護重點與實務」課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大學115年7月13日校計資字第1150062129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教育體系資安人員了解個資法修正重點及個資保護推動之挑戰，將於115年8月18日(星期二) 14時至17時特舉辦「校園個資維護重點與實務」課程，本課程聚焦校園個資維護的核心實務，解析「個資法最新修正重點」與合規注意事項，深入剖析「校園推動個資保護時，在人員認知與技術維運上面臨的真實挑戰」，協助教職員與資訊人員建構防漏傘，兼顧學術行政效率與法規遵循，共同守護校園個資安全。
- 三、本次教育訓練以實體及線上課程方式辦理，請資安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准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及登錄教師研

圖書館 收文:115/0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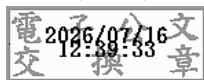
1150005852

有附件

習時數。

正本：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各公私立大專校
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